

協審室公告

依 113 年 10 月 30 日與建照科召開之 113 年 10 月份第 5 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決議，說明如下：

1. 自 113 年 10 月 30 日起，掛件審查請檢附最新掛件審查版本，請至公會網站/檔案下載/建照協審流程及相關表單下載【**建造執照雜項執照-掛號**】附件 5-**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申請案件審查確認書-113.10.30 第五版**。
2. 上述事宜，得視執行狀況配合建照科滾動調整。

中國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

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申請案件審查確認書

113 年 10 月 30 日第五版

壹、以下欄位由送件人確實填寫			
案件編號 <small>(由會務人員填寫)</small>		起造人名稱	
送件日期	年 月 日	設計人名稱	
建築地點	新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		
案件性質確認 勾選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掛號後需先平會及圖面法規確認，待平會或法規確認完成後再排加強技術審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建築物為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之案件，請專案加強技術審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建築物為法定工程造價2億元或總樓地板面積2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案件，請專案加強技術審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為建造變更設計(純結構變更)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原因：_____。		
案件確認事項	案件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及都市計畫土管部分，經由貴會加強技術審查，惟設計簽證責任仍由設計人自行負責。 設計人： _____ (用印)		
貳、由審查建築師確實填寫			
案件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及都市計畫土管部分，經由本會加強技術審查，其內容符合規定。 審查建築師：			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margin-top: 20px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200px; height: 60px;">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200px; height: 60px;">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200px; height: 60px;"></div> </div>			